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3日

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79号

杨仁建:本院受理原告刘燕诉杨仁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于2018年06月0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举证期限至2018年05月31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644号

戴崇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锋诉被告戴崇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94号之一

薛长勇、林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薛长勇、林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4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447号之一

沈伟达、朱月明、沈伟芬、尤基论、王成家: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沈伟达、朱月明、沈伟芬、尤基论、王成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447号民事裁定书。(2017)浙0110民初194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434、19436号

朱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杨奕勤诉被告朱红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6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2302号

倪继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倪继正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2303号

倪继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倪继正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465号

李兵、叶丽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258号

李汉:本院受理原告“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3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81民初3843号

诸暨市金鑫鑫汽车配件厂、屠海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与被告诸暨市金鑫鑫汽车配件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81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诸暨市金鑫鑫汽车配件厂应支付给原告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货款298844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2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91.50元,由被告诸暨市金鑫鑫汽车配件厂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4198号

陈慧新:本院受理原告陈慧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41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朱升光、焦海晓:本院受理朱景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杨茂灵:本院受理原告杨茂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596号

(2017)浙0106民初10194号 杭州福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永敏诉被告杭州福文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75号

陈民:本院受理原告戴显进与被告陈民离婚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92号

陈浩、方建强:本院受理原告何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陈浩归还借款本金6000元,方建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5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05号

钱捷:本院受理原告龚成明诉被告钱捷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吴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陈吴栋5102.57元,支付利息114.68元,合计5217.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93号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各债权人签署的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享有对下表所列主体的债权,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附属担保权益、从权利、任何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索偿权等)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3264号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	7700000.00	相应利息
2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523号	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正如贸易有限公司、沈土根、查渺清、胡云强、陈惠敏、王增阳、查建梅、魏福云、谢卫红	6440000.00	相应利息
3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919号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	10045000.00	相应利息
4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874号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	24000000.00	相应利息
5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承兑协议)01876号	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正如贸易有限公司、沈土根、查渺清、胡云强、陈惠敏、王增阳、查建梅、魏福云、谢卫红	13274063.35	相应利息
6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253		2,729,993.84	相应利息
7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278		6,000,000.00	相应利息
8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282		5,000,000.00	相应利息
9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290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5,500,000.00	相应利息
10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300		6,000,000.00	相应利息
11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302		6,600,000.00	相应利息
12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3281104		5,900,000.00	相应利息
13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3281767		4,500,000.00	相应利息
14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3282108	胡丰、慈溪市樱美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一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徐寅达、胡丰夫妻	10,000,000.00	相应利息
15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4280039		4,700,000.00	相应利息
16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4280053		4,000,000.00	相应利息
17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41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18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42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19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43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20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44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21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45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22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49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宁波中燃煤炭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中煤燃料有限公司、浙江金茂船业有限公司、王继存和 陈素梅夫妇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23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50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24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52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25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53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26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54		13,000,000.00	相应利息
27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94032013280055		10,000,000.00	相应利息
28	浙江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永贴 0737 号		17,998,890.82	相应利息
29	浙江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永贴 0743 号	浙江开天科技有限公司、陈戈、叶旭英	17,000,000.00	相应利息
30	慈溪经协塑化实业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海曙130062号		12000000	相应利息
31	慈溪经协塑化实业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30093号		7999963.28	相应利息
32	慈溪经协塑化实业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30101号		7000000	相应利息
33	慈溪经协塑化实业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30102号	慈溪市金色港湾旅游业有限公司、杜天明、庄洁	7000000	相应利息
34	慈溪经协塑化实业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40003号		8000000	相应利息
35	慈溪经协塑化实业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40004号		2600000	相应利息
36	慈溪经协塑化实业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40005号		5400000	相应利息
37	奥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1049号	奥凯集团有限公司、陈成坤、钱香芬、陈苗徽、张文、陈瑞钢、安徽名冠房地产有限公司	8990000	相应利息
38	奥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1127号	温州百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陈成坤、钱香芬、陈苗徽、张文、陈瑞钢、安徽名冠房地产有限公司、奥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相应利息
39	奥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1991号	奥凯集团有限公司	2010000	相应利息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债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业一借3226号、2014业一借3227号、2014业一借3227号、2014业一借3227号、2014业一借3227号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陈金潮、陈华伟、陈芝茵、陈芝敏、	2012业一借个3055-1、-2、-3、-4、-5、-6、2012业一借抵3019号、2012业一借保3005号	截止2017年9月12日,债权本金余额为40000000元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2层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 遗失声明

杨茂灵遗失金属警号一枚,针织警号三枚,警号3319532,声明作废。  
陈建